

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本校六愛樓 2 樓系辦公室

主 席：張繼文主任

記錄：鄭雅今

出席人員：李堅萍老師、朱素貞老師、林大維老師、陳燕如老師、李學然老師

許有麟老師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(通過准予備查)

案 由	決 議	執行單位
擬訂定本系「兼任教師選聘要點」。	照案通過。	視覺藝術學系
為提升本系課程品質，擬改進本系畢業製作會審評審方式。	修正後通過並實施。	視覺藝術學系
依據「視覺藝術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遴選本系招生委員會委員。	票選由張繼文老師、林大維老師、李堅萍老師、李學然老師、陳燕如老師共五人擔任本系招生委員。	視覺藝術學系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李學然老師

案由：擬修改本系畢業製作及會審實施要點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系畢業製作及會審實施要點條文中有許多不盡完善之處，須逐條修正，如附件一。

辦法：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李學然老師

案由：擬決定畢業製作授課教師之授課時數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畢業製作課程自 102 學年入學生起，每學期時數為 4 小時，將於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，並會影響各教師授課時數。

擬辦：

方案一：兩學期都平均分配予八位本系專任(案)教師(以下簡稱專師)。

方案二：上學期平均分配予四位專師，下學期平均分配予另四位專師，實際上由八位專師指導一學年。

方案三：按照指導學生人數比例分配授課時數(例如全部 40 名學生，可換算為每名學生 0.1 小時)，每學期分別計算。

方案四：取消指導老師制度，由系主任邀請 2~4 名專兼任教師授課，全權負責畢業製作。

方案五：其他方式，請提議。

決議：會議決議採用方案三辦理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李堅萍老師

案由：建請校方以本系學生美術作品為「捐贈校務基金紀念品」，以激發或強化捐贈動機，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勸募校務基金為校系永續發展重要戰略，如附件二，長榮大學美術系校慶一日賣畫所得，超過系一年業務費三倍！勸募市場潛力無窮，端賴創意開發策略。
- 二、 現行捐贈相當數額校務基金者，可獲公開表揚並回饋感謝狀或感謝牌，仍有改善空間。
- 三、 其實晨運民眾、來校家長、訪校貴賓、社區商家，甚至本校教師和學生等，俱是潛在捐贈校務基金客戶；然本校勸募廣告與行銷資訊，尚待大力創新變化、主動出擊推銷。
- 四、 若以本系學生美術作品於校區適當處所，註明「捐贈校務基金○○○元紀念品」，公開標價、長期展出，分級回饋捐贈校務基金者，必然較諸販售校名鉛筆

與環保袋等，對校務基金挹注更豐，絕對是可考量的施行策略。

五、 每經成案，可考慮劃分捐贈金額成三部分：(1)大比例劃歸校務基金。(2)提撥部分比例獎助系所經費。(3)頒贈「獎學金」獎助學生。

六、 本案既(1)挹注校務基金與(2)系所經費，且(3)使本系某些已具商業潛力學生「試水溫」，探索藝術市場實務，為未來就業作準備，或(4)如附件三，更有尊嚴與效能地賑助家境困頓學生。而捐贈者更得據以(5)美化營業場域，或(6)投資藝術保值，堪稱多贏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提送院、校核示；若獲同意，由系辦輔導系學會研擬實施要點，送本會審議。

決議：因時間因素，本案移至下次會議討論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1 時 30 分

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畢業製作及會審實施要點

103.01.0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6.3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確保本系畢業生藝術創作實務能力，並逐步提升本系作品水準，特訂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畢業製作及會審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為確實本系畢業製作審查制度並提升本系學生畢業製作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系學生均須依照本要點之相關規定進行畢業製作及格通過，並將成績交由授課老師考量。
- 三、畢業製作會審執行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執行委員負責相關審查工作；並由畢業班畢業製作小組負責相關工作事項。
- 四、畢業製作內容分為二大類：造形藝術類、數位藝術類。作品分類必須按照本系分組辦法規定，不得選擇與該組課程無關之類別。
- 五、數位藝術類作品須於大三上學期期中考後三週內提出文字劇本，由系辦公室召集相關教師審查通過後，始得按照審查意見，籌組團隊並找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老師，開始製作。
- 六、畢業專題之評審共分為四個階段：第一次評審於大三下學期第 4 週進行，主要評審項目為畢業專題題目、資料蒐集及完整計劃書之審查，合格者始得繼續進行專題製作，不合格者須於第 8 週提出覆審，如仍未通過審查，則該畢業專題課程評定為不及格，必須於次學年度年再行提出畢業專題題目審查（註：畢業專題計畫內容一經審查通過，不得於創作過程中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題。）；第二次評審於大三下學期第 15 週進行，於第 18 週提出覆審；第三次評審於大四上學期第 4 週進行，於第 8 週提出覆審；第四次評審於大四上學期第 15 週進行，於第 18 週提出覆審。
- 七、第一次評審主要評審項目為畢業製作題目、資料蒐集及完整計劃書之審查，合格者始得繼續進行畢業製作，不合格者須於第一次評審後四週內提出覆審，如仍未通過審查，則該畢業製作課程評定為不及格，必須於次學年度再行提出畢業製作題目審查，計畫內容一經審查通過，不得於創作過程中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題目。
- 八、第二次會審作品規格：造形藝術類分為平面作品與立體作品，平面作品尺寸每人需達到一幅或多幅面積加總達到 300 號以上，立體作品每人需達到一件或多件長或寬或高（三者之一）加總達到 200 公分以上。數位藝術類分為靜態作品、動態作品、互動式作品，靜態作品可比照造形藝術類規格標準或以 NTSC 影片規格每人限制 2 分鐘以上，動態作品須以 NTSC 影片規格每人限制 0.5~3 分鐘，互動式作品規格每人需展示 10 種樣式以上的介面。所有類別作品於第二次評審展示時，均須以 A2 尺寸(42cmx59.4cm)裱板一到四張做作品理念宣傳或說明，附掛於作品旁邊。

畢業會審作品須依前項格式繳件，若有違製作格式等相關規定，得取消會審資格。

九、第二次及第三次會審成績由本系所有教師評定，並以所有教師成績加總後之平均成績為會審成績，成績評定後交由系助理負責計算並於當日公布於本系公佈欄。會審成績佔該學期畢業製作學期成績 60%，其餘 40% 由該授課老師評定。

十、第二次及第三次審查均以公開展示的方式評定，會審由系主任主持，並得邀請校內外之教師專家學者公開參與，並由本系給付相關之審查費與車馬費(校外)，每次審查之成績於一週內公佈於系辦公室公佈欄。

十一、為鼓勵本系畢業製作品質之提升，畢業製作會審成績優異者，本系得頒獎以茲鼓勵，並進行校外展覽；對於品質未達畢業標準者，將視情況處以重修並不得進行校外展覽。

十二、本系畢業製作畢業標準之認定，由本系畢業製作會審委員會開會決定，達半數(含)委員通過方為通過。

十三、畢業製作通過會審後至少須舉辦(參與)一場以上的校外公開展示，並將成果製作成作品集及申請 ISBN，連同光碟，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
十四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0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畢業製作及會審實施要點

103.01.0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6.3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確保本系畢業生藝術創作實務能力，並提升學生畢業製作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系學生均須依照本要點之相關規定進行畢業製作及格通過，並將成績交由授課老師考量。
- 三、畢業製作會審執行委員由本系教師共同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執行委員負責相關審查工作；並由畢業班畢業製作小組負責相關工作事項。
- 四、畢業製作內容分為二大類：造形藝術類、動畫遊戲類。作品分類必須按照本系分組辦法規定，不得選擇與該組課程無關之類別。
- 五、動畫遊戲類作品須於大三上學期期中考後三週內提出文字劇本，由系辦公室召集相關教師審查通過後，始得按照審查意見，籌組團隊並找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老師，開始製作。
- 六、畢業專題之評審共分為四個階段：第一次評審於大三下學期第 4 週進行，不合格者須於第 8 週提出複審；第二次評審於大三下學期第 15 週進行，於第 18 週提出複審；第三次評審於大四上學期第 4 週進行，於第 8 週提出複審；第四次評審於大四上學期第 15 週進行，於第 18 週提出複審。
- 七、第一次評審主要評審項目為畢業製作題目、資料蒐集及完整計劃書之審查，如未通過審查，則該畢業製作課程評定為不及格，必須於次學年度再行提出畢業製作題目審查，計畫內容一經審查通過，不得於創作過程中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題目。
- 八、會審作品規格如下：造形藝術類分為平面作品與立體作品，平面作品尺寸每人需達到一幅或多幅面積加總達到 300 號以上，立體作品每人需達到一件或多件長或寬或高（三者之一）加總達到 200 公分以上。動畫遊戲類分為靜態作品、動態作品、互動式作品，靜態作品可比照造形藝術類規格標準或以 NTSC 影片規格每人限制 2 分鐘以上，動態作品須以 NTSC 影片規格每人限制 0.5~3 分鐘，互動式作品規格每人需展示 10 種樣式以上的介面。畢業會審作品須依前項格式繳件，若有違製作格式等相關規定，得取消會審資格。
- 九、會審成績由本系所有教師評定，並以所有教師成績加總後之平均成績為會審成績，成績評定後交由系助理負責計算並於當日公布於本系公佈欄。會審成績佔該學期畢業製作學期成績 60%，其餘 40% 由該授課老師評定。
- 十、審查均以公開展示的方式評定，會審由系主任主持，並得邀請校內外之教師專家學者公開參與，並由本系給付相關之審查費與車馬費(校外)，每次審查之成績於一週內公佈於系辦公室公佈欄。
- 十一、為鼓勵本系畢業製作品質之提升，畢業製作會審成績優異者，本系得頒獎以茲鼓勵，並進

行校外展覽；對於品質未達畢業標準者，將視情況處以重修並不得進行校外展覽。

十二、本系畢業製作畢業標準之認定，由本系畢業製作會審委員會開會決定，達半數(含)委員通過方為通過。

十三、畢業製作通過會審後至少須舉辦（參與）一場以上的校外公開展示，並將成果製作成作品集及申請 ISBN，連同光碟，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
十四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0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學生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原文	修改	備註
一、為確保本系畢業生藝術創作實務能力，並逐步提升本系作品水準，特訂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畢業製作及會審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為確實本系畢業製作審查制度並提升本系學生畢業製作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為確保本系畢業生藝術創作實務能力， 並提升學生畢業製作品質，並逐步提升本系作品水準，特訂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畢業製作及會審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 為確實本系畢業製作審查制度並提升本系學生畢業製作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原條文詞句重複不通順。
二、凡本系學生均須依照本要點之相關規定進行畢業製作及格通過，並將成績交由授課老師考量。		
三、畢業製作會審執行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執行委員負責相關審查工作；並由畢業班畢業製作小組負責相關工作事項。	三、畢業製作會審執行委員由本系 專任 教師共同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執行委員負責相關審查工作；並由畢業班畢業製作小組負責相關工作事項。	原條文內容修改。
四、畢業製作內容分為二大類：造形藝術類、數位藝術類。作品分類必須按照本系分組辦法規定，不得選擇與該組課程無關之類別。	四、畢業製作內容分為二大類：造形藝術類、 數位藝術動畫遊戲 類。作品分類必須按照本系分組辦法規定，不得選擇與該組課程無關之類別。	原條文內容修改。
五、數位藝術類作品須於大三上學期期中考後三週內提出文字劇本，由系辦公室召集相關教師審查通過後，始得按照審查意見，籌組團隊並找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老師，開始製作。	數位藝術動畫遊戲 類作品須於大三上學期期中考後三週內提出文字劇本，由系辦公室召集相關教師審查通過後，始得按照審查意見，籌組團隊並找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老師，開始製作。	原條文內容修改。
六、畢業專題之評審共分為四個階段：第一次評審於大三下學期第4週進行，主要評審項目為畢業專題題目、資料蒐集及完整計劃書之審查，合格者始得繼續進行專題製作，不合格者須於第8	六、畢業專題之評審共分為四個階段：第一次評審於大三下學期第4週進行， 主要評審項目為畢業專題題目、資料蒐集及完整計劃書之	原條文詞句與第七條重複且有錯字。

週提出覆審，如仍未通過審查，則該畢業專題課程評定為不及格，必須於次學度年再行提出畢業專題題目審查（註：畢業專題計畫內容一經審查通過，不得於創作過程中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題。）；第二次評審於大三下學期第 15 週進行，於第 18 週提出覆審；第三次評審於大四上學期第 4 週進行，於第 8 週提出覆審；第四次評審於大四上學期第 15 週進行，於第 18 週提出覆審。	審查，合格者始得繼續進行專題製作，不合格者須於第 8 週提出覆審，如仍未通過審查，則該畢業專題課程評定為不及格，必須於次學度年再行提出畢業專題題目審查（註：畢業專題計畫內容一經審查通過，不得於創作過程中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題。）；第二次評審於大三下學期第 15 週進行，於第 18 週提出覆審；第三次評審於大四上學期第 4 週進行，於第 8 週提出覆審；第四次評審於大四上學期第 15 週進行，於第 18 週提出覆審。	
七、第一次評審主要評審項目為畢業製作題目、資料蒐集及完整計畫書之審查，合格者始得繼續進行畢業製作，不合格者須於第一次評審後四週內提出覆審，如仍未通過審查，則該畢業製作課程評定為不及格，必須於次學年度再行提出畢業製作題目審查，計畫內容一經審查通過，不得於創作過程中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題目。	七、第一次評審主要評審項目為畢業製作題目、資料蒐集及完整計畫書之審查，合格者始得繼續進行畢業製作，不合格者須於第一次評審後四週內提出覆審，如仍未通過審查，則該畢業製作課程評定為不及格，必須於次學年度再行提出畢業製作題目審查，計畫內容一經審查通過，不得於創作過程中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題目。	原條文詞句與第六條重複。
八、第二次會審作品規格：造形藝術類分為平面作品與立體作品，平面作品尺寸每人需達到一幅或多幅面積加總達到 300 號以上，立體作品每人需達到一件或多件長或寬或高（三者之一）加總達到 200 公分以上。數位藝術類分為靜	八、第二次會審作品規格如下：造形藝術類分為平面作品與立體作品，平面作品尺寸每人需達到一幅或多幅面積加總達到 300 號以上，立體作品每人需達到一件或多件長或寬或高（三者之一）加總	原條文內容刪減及修改。

態作品、動態作品、互動式作品，靜態作品可比照造形藝術類規格標準或以 NTSC 影片規格每人限制 2 分鐘以上，動態作品須以 NTSC 影片規格每人限制 0.5~3 分鐘，互動式作品規格每人需展示 10 種樣式以上的介面。所有類別作品於第二次評審展示時，均須以 A2 尺寸(42cmx59.4cm)裱板一到四張做作品理念宣傳或說明，附掛於作品旁邊。 畢業會審作品須依前項格式繳件，若有違製作格式等相關規定，得取消會審資格。	達到 200 公分以上。數位藝術動畫遊戲類分為靜態作品、動態作品、互動式作品，靜態作品可比照造形藝術類規格標準或以 NTSC 影片規格每人限制 2 分鐘以上，動態作品須以 NTSC 影片規格每人限制 0.5~3 分鐘，互動式作品規格每人需展示 10 種樣式以上的介面。所有類別作品於第二次評審展示時，均須以 A2 尺寸(42cmx59.4cm)裱板一到四張做作品理念宣傳或說明，附掛於作品旁邊。 畢業會審作品須依前項格式繳件，若有違製作格式等相關規定，得取消會審資格。	
九、第二次及第三次會審成績由本系所有教師評定，並以所有教師成績加總後之平均成績為會審成績，成績評定後交由系助理負責計算並於當日公布於本系公佈欄。會審成績佔該學期畢業製作學期成績 60%，其餘 40%由該授課老師評定。	九、第二次及第三次會審成績由本系所有教師評定，並以所有教師成績加總後之平均成績為會審成績，成績評定後交由系助理負責計算並於當日公布於本系公佈欄。會審成績佔該學期畢業製作學期成績 60%，其餘 40%由該授課老師評定。	原條文內容刪減。
十、第二次及第三次審查均以公開展示的方式評定，會審由系主任主持，並得邀請校內外之教師專家學者公開參與，並由本系給付相關之審查費與車馬費(校外)，每次審查之成績於一週內公佈於系辦公室公佈欄。	十、第二次及第三次審查均以公開展示的方式評定，會審由系主任主持，並得邀請校內外之教師專家學者公開參與，並由本系給付相關之審查費與車馬費(校外)，每次審查之成績於一週內公佈於系辦公室公佈欄。	原條文內容刪減。
十一、為鼓勵本系畢業製作品質之提升，畢業製作會審成績優異		

者，本系得頒獎以茲鼓勵，並進行校外展覽；對於品質未達畢業標準者，將視情況處以重修並不得進行校外展覽。		
十二、本系畢業製作畢業標準之認定，由本系畢業製作會審委員會開會決定，達半數(含)委員通過方為通過。		
十三、畢業製作通過會審後至少須舉辦（參與）一場以上的校外公開展示，並將成果製作成作品集及申請 ISBN，連同光碟，繳交至系辦公室。		
十四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0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學生。		
十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	

長榮美術系 賣畫補財源

http://mag.udn.com/mag/campus/storypage.jsp?f_MAIN_ID=11&f_SUB_ID=22&f_ART_ID=231148【聯合報／記者周宗禎／台南縣報導】2010/01/14 台南縣長榮大學每年只補助美術系 8 萬元，系主任蔡茂松認為美術系學生應靠專業自立自強，鼓勵師生走出象牙塔，在學校餐廳舉辦作品展售會，昨天結束共賣出 23 件作品獲 30 萬元，比學校 3 年補助還多。有名大一生拿了老師打完分數要丟掉的素描，標價「隨意」，被一名醫生以 6000 元買走，驚訝塗鴉作業竟有這種「行情」。

蔡茂松說，該校作法，雖有些大學美術系「不以為然」，認為「太商業化」、向市場靠攏，但多年來不斷有家長問他，孩子念美術「有什麼出路？」「以後要靠什麼吃飯？」他誠實回答「沒多少出路」、「很可能沒飯吃」。他說，學校不該是象牙塔，只重學術水準，不管學生未來，下學期要擴大舉辦，設法走出校園，讓大家知道長榮美術系深具市場潛力。

長榮美術系趁學期結束前，請師生提供 1 到 3 件作品，並依「自認行情」標價，在地下室餐廳旁低調舉辦，雖是「試水溫」，沒宣傳，連校內師生大多也不知道，但靠校長陳錦生 3 次帶外賓參觀，及外系老師捧場，兩周共賣出 23 件水墨、水彩、素描、西畫，名畫家蘇峰男教授的水墨小品，被收藏家以 15 萬元買走。

賣畫籌學費 單親貧女自食其力

<http://news.ltn.com.tw/news/life/paper/820709> 自由時報 2014-10-12 [記者謝介裕／南投報導] 家境清寒的南投縣竹山高中三年級女學生陳喻婷，自立自強，每逢假日就在竹山「幸福彩繪牆」景點賣畫籌措學費，她希望在畢業前，能靠自己的力量償還積欠學校約 2 萬 4000 元的費用。

來自單親家庭的陳喻婷，是家中唯一的孩子，高中二年級以前，靠其父親在台中開計程車的收入，勉強維持一家 3 口生計。怎料，景氣差，父親也失業，只能在外地靠打零工維生。她與阿嬤在竹山老家相依為命，靠著阿嬤的老人年金過活，根本無力負擔學費，三年級上學期積欠校方學雜費、午餐費、材料費等各項費用約 1 萬 2000 元，這學期一樣無力繳交。

孝順懂事的她，心想自己就讀商業經營科、且對美術學有專長，與其靠他人接濟，何不賣畫求生？在中山里長莊士德及其友人莊雅琍協助提供畫作材料下，1 個月前，開始在「幸福彩繪牆」景點兜售一種名為「數字彩繪」的畫作。

陳喻婷起初十分害羞，甚至害怕被同學看到，但在莊士德等人鼓勵並陪同叫賣下，她現在已不再畏懼面對人群，且會依客人需求示範作畫。陳喻婷說，目前因面臨升大學的壓力，週一至週六都要到校讀書，只能利用星期日賣畫。雖然無法像同學一樣享受逛街、購物的樂趣，但只要一想到可幫父親、阿嬤減輕負擔，便甘之如飴，希望在畢業前還完積欠學校的錢以外，更期盼能攢下一點錢，為大學所需的學費做好準備。